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51號

上訴人 鄭建鴻

被上訴人 溫元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7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

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小額事件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1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後（回證見原審卷第187頁），上訴人業於113年8月21日未附理由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蓋印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，上訴人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單可憑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 官 鄧雅心

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宇軒